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门街道办事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检查辖区施工工地是否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是否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 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强制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其他区域的建设工程在现场搅拌砂浆机的，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每年2次专项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需要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或者上级专项行动检查的，不受频次限制，但频次应合理适度。	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强制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每半年1次检查	
2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检查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是否存留废弃物、清理现场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破旧、污损、丢失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施工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施工结束后检查1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需要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或者上级专项行动检查的，不受频次限制，但频次应合理适度。	施工作业完成后应清理现场	工程施工结束后检查1次	
3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检查物业服务人是否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下列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 (一) 小区共有部分经营管理档案； (二) 小区监控系统、电梯、水泵、消防设施等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档案及其管理、运行、维修、养护记录； (三) 水箱清洗记录及水箱水质检测报告； (四) 住宅装饰装修相关资料； (五) 业主名册及联系方式； (六) 签订的供水、供电、垃圾清运等书面协议； (七) 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权益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人予以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每年1次专项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需要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或者上级专项行动检查的，不受频次限制，但频次应合理适度。	物业服务人应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	每年1次检查	
4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检查物业服务人是否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物业服务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服务事项、服务质量等级、服务标准、收费项目及明细、收费标准等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每年1次专项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需要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或者上级专项行动检查的，不受频次限制，但频次应合理适度。	物业服务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服务事项、服务质量等级、服务标准、收费项目及明细、收费标准等事项。	每年1次检查	
5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原物业服务人是否按规定退出物业服务区域。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人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原物业服务人；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服务人更换完成后检查	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人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原物业服务人；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物业服务人更换完成后检查	

6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p>物业是否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和财务；是否存在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务的行为。</p>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p> <p>第七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向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并配合新的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p> <p>（一）业主共有的结余资金； （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 （三）物业服务用房； （四）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的档案和资料； （五）物业服务期间配置的属于业主共用的设施设备； （六）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和财物。</p> <p>物业服务人不得损坏、隐匿、销毁物业资料和财物。</p> <p>第一百零六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对物业服务人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交回，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物业服务人更换完成后检查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向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移交相关资料和财物，并配合新的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	物业服务人更换完成后检查
7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p>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p>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人移交下列资料：</p> <p>（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服务区域划分的相关文件； （五）物业服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p> <p>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已投入使用，上述资料未移交的，应当及时移交；资料不全的，应当补齐。</p> <p>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将上述资料向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及时移交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每年1次专项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需要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或者上级专项行动检查的，不受频次限制，但频次应合理适度。	建设单位应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	每年1次检查

8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区域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告。建设单位应当同时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资料：</p> <p>（一）物业服务区域划分资料； （二）物业服务区域内建筑物面积清册； （三）业主名册及联系方式； （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 （五）共用设施设备的交接资料； （六）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确认资料； （七）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p> <p>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自收到前款资料六十日内，组织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和协助。</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并报送相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每年1次专项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需要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或者上级专项行动检查的，不受频次限制，但频次应合理适度。</p>	<p>建设单位应按规定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并报送相关资料。</p>	每年1次检查
9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p>《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门头牌匾是指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临街设置的与依法核准登记的名称相符的标牌、标志、指示牌、匾额、镂空字、霓虹灯、垂直灯箱等设施。</p> <p>门头牌匾的规划、标准、色调、质量等，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结合所在街道的建筑风格、主要功能等因素统一规划，体现特色风貌。</p> <p>门头牌匾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出现污浊、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更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的，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每年1次专项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需要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或者上级专项行动检查的，不受频次限制，但频次应合理适度。</p>	<p>企业应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p>	日常检查以抽查为主
10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p>《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p> <p>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p> <p>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p>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检查</p>	<p>家电维修企业不得存在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p>	日常检查以抽查为主
11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p>每年1次专项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需要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或者上级专项行动检查的，不受频次限制，但频次应合理适度。</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p>	每年1次检查

12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p>每年1次专项检查；</p> <p>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需要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或者上级专项行动检查的，不受频次限制，但频次应合理适度。</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需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p>	每年1次检查
----	----------	--	--	---	--------